

## 壹、前言

行政院於106年2月23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為依循行動綱領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溫管法第9條第1項規定，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啟動國家整體及跨部門的因應行動，期能建構中央地方、公私夥伴及全民參與的運作機制，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緩政策，以5年為一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積極推動落實。

## 貳、階段管制目標

### 一、第一期之執行成果

國家目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以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後之淨排放量呈現，其中總溫室氣體係指7種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六氟化硫(SF<sub>6</sub>)、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三氟化氮(NF<sub>3</sub>)等，後續將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結果，檢視階段管制目標最終達成情形。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包括國家及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期105年至109年。藉由六大部門共同努力，我國10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75.039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sub>2e</sub>），相較於106年276.906 MtCO<sub>2e</sub>，已呈現下降走勢。108年電力排放係數0.509公斤二氧化碳當量（kgCO<sub>2e</sub>/度）相較於106年0.554公斤二氧化碳當量（kgCO<sub>2e</sub>/度）已有顯著降低，逐步展現減量成效。

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則自110年至114年止，設定我國114年（西元2025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41.011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sub>2e</sub>)，即較基準年94年（西元2005年）減量10%，並依政府宣示於139年（西元2050年）淨零排放之長期減量目標，務實檢討中程減碳路徑規劃，減量責任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如附圖）。